

证券代码：600025 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和 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发行基本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、20 亿元，发行利率分别为 1.46%、1.97%，期限分别为 268 天和 5+N 年，单位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余额为人民币 94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余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。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、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、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。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，网址分别为 www.chinamoney.com.cn 和 www.shclearing.com。

二、审批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24 时（现执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TDFI16 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期间任一时点，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，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：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。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，其中：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